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城市客运标志 第1部分：总则》

###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标准起草组

2017年6月9日

##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1
1.工作简况.....	1
1.1 项目来源.....	1
1.2 项目研究背景及意义.....	2
1.3 主要工作过程.....	5
2. 编制原则与主要编制内容说明.....	9
2.1 我国城市客运标志的需求特点分析.....	9
2.1.1 我国城市客运标志特点与问题分析.....	9
2.1.2 中外城市客运标志的差异性分析.....	12
2.1.3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15
2.2 标准的标准化对象及标准适用范围.....	16
2.3 标准编制原则说明.....	17
2.3.1 服务对象全面化原则.....	17
2.3.2 基于出行链原则.....	18
2.3.3 考虑所有出行目的原则.....	19
2.3.4 重视城市客运公共安全原则.....	19
2.4 城市客运标志设置目标说明.....	20
2.4.1 安全目标.....	20
2.4.2 便利目标.....	21
2.4.3 秩序目标.....	22
2.5 主要编制内容说明.....	23
2.5.1 确定标准适用范围及服务对象.....	23
2.5.2 城市客运标志定义和分类梳理.....	24
2.5.3 明确城市客运标志型式设计要点.....	26
2.5.4 明确城市客运标志设置要点.....	27
2.5.5 城市客运标志制作与维护方法整理.....	29
2.6 项目技术路线.....	30

3. 研究过程和论证方法.....	32
3.1 既有标准规范研究及其论证方法 .....	32
3.2 城市客运标志现状需求研究及其论证方法 .....	33
3.3 项目工作方案及其论证方法 .....	34
3.4 标准内容编写及其论证方法 .....	34
3.5 修改与完善研究成果及其论证方法 .....	35
4 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采用情况.....	35
5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36
6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36
7 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36
8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与措施建议.....	36
9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37
10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37
附件 1：中期评审暨专家咨询会会议纪要 .....	38
附件 2：标准复审工作纪要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城市客运标志 第 1 部分：总则》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 **1.工作简况**

### **1.1 项目来源**

《城市客运标志 第 1 部分：总则》（计划编号：20153534-T-348）是围绕“城市客运服务标准研究及制定（2015）”（交科技发〔2010〕334号）而开展的国家标准编制任务，而“城市客运服务标准研究及制定（2015）”又是围绕“城市客运标准 2015-2017 年制修订重点任务”而开展的标准研究及制定工作。“城市客运服务标准研究及制定（2015）”共分三个专题开展研究，专题一为城市客运标志标准研究及制定、专题二为公共汽电车服务标准研究及制定、专题三为出租汽车服务和汽车租赁服务标准研究及制定。《城市客运标志 第 1 部分：总则》属于专题一：城市客运标志标准研究及制定，在专题一中除了本标准之外，还包括《城市客运标志 第 2 部分：公共汽电车》、《城市客运标志 第 3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本标准归口全国城市客运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客标委）管理。本标准的主编单位是同济大学，另有 6 家单位参加了本标准的起草，分别是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济南城市交通研究中心、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上海市交通港航发展中心。

本标准研究期限为 2015 年 2 月-2017 年 12 月，需要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城市客运标志 第 1 部分：总则》的标准建议稿（报批稿深度）及编制说明、专题一《城市客运标准研究》报告（终稿）、《城市客运服务标准研究及制定（2015）》研究总报告（终稿）。

## 1.2 项目研究背景及意义

城市客运，尤其城市公共交通，是城市居民日常出行最基本的交通方式，是政府应当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和重大民生工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中央和地方都不断加大对城市客运的投入力度与政策扶持。截止到 2015 年底，全国共有公共汽电车 48.3 万辆，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总长度达 66.6 万公里；共有 18 个城市开通轨道交通线路，线路总长度 3195 公里；全国出租汽车运营车辆 109 万辆。2015 年全国城市客运系统共完成客运量 845.4 亿人次，平均每天承担 2.3 亿人次出行。城市客运是城市经济、社会、人们生产生活的重要保障。

今后一段时期，将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关键历史时期，每年新增 1300 多万人口进入城市生活，势必促进我国城市客运的快速发展，同时也对城市客运行业管理和运营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亟待以标准化工作，提升城市客运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促进技术进步，引领规范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012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健全技术标准体系”的要求。目前，我国城市客运标准体系尚

不能适应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为适应我国城市客运健康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城市客运标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加的出行需求，全国城市客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经广泛征求委员及专家意见，研究制定了《城市客运标准体系（2014年）》，确定了城市客运标准体系框架，形成了城市客运领域基础标准、服务标准、技术标准和产品标准四个层次的标准体系，明确了城市客运所依据的主要标准，以及今后一个时期城市客运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任务和目标。交通运输部于2015年1月9日予以发布实施。在此基础上，经进一步广泛调研，全国城市客运标准化技术委员研究制定了“城市客运标准2015-2017年制修订重点任务”，计划研究制定一批城市客运重点标准，以满足城市客运行业近期发展需要。《城市客运标志 第1部分：总则》标准的编制工作就围绕此任务展开。

因此，开展本项目研究是城市客运行业发展的迫切需要，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是落实“公交优先战略”的迫切需要。2012年底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从强化规划调控、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保障公共交通路权优先、鼓励智能交通发展等方面提出了政策措施。明确要求“城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公共交通的安全监管。”“加快公共汽电车调度中心、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以及停靠站的建设，提高公共汽（电）车的进场率。”并提出通过“大力发展汽车租赁”满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商务、旅游等多样化的出行需求，提高车辆的利用效率，减少城市交通拥堵。

交通运输部《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肯定了汽车租赁在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优化城市交通结构方面的作用并提出了加快发展汽车租赁的具体意见。落实这些政策措施迫切需要标准规范提供技术支撑和管理抓手。近年来我国城市公共汽电车在车辆保有量、客运量以及运营里程不断增长，公共汽电车在大负荷、高频率、高强度的运行环境下安全问题逐渐凸显，小事故频繁发生，大事故时有发生，特别是在城市公共交通规模迅速扩大、公交线路网不断延伸的情况下，围绕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的相关管理相对滞后，需要通过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研究及制定来规范化的全过程管理，实现安全隐患的源头管控，尽可能的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此外，由于历史原因，当前公交场站的规划建设则远远滞后，在各城市普遍存在公共汽电车场站与居住区、商业区、学校等人口聚集区不配套的现状与问题，例如许多大型居住小区在建成后缺乏公交线路及场站配套，造成出行不便，也严重制约了行业发展。因此，本项目研究制定的《城市客运标志 第1部分：总则》以及修订重点任务中的其他标准规范等将有力支撑“公交优先战略”的贯彻落实。

**二是提升出租汽车服务质量的迫切需要。**出租汽车是百姓生活紧密相关的服务窗口行业，随着出租及汽车租赁行业快速发展，社会公众对提升出租汽车服务水平的期望也越来越高。2013年9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提升交通运输服务的若干指导意见》提出“规范出租汽车运营服务，创新运营服务方式，着力解决服务能力不足、服务水平不高等问题。制定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出

行需要。”然而从发展现状来看，出租汽车的服务标准滞后于其服务需求的快速发展。本项目研究制定的《城市客运标志 第1部分：总则》中也包括了对出租汽车客运标志的规定，有助于推进出租车规范化管理，促进出租汽车服务水平的提高。

**三是完善城市客运标准规范体系的迫切需要。**《城市客运标准体系（2014）》提出了2015-2017年城市客运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城市客运标准体系分类汇总了该领域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拟制定标准项目，共计98项。其中城市客运标志标准为行业发展急需的重点标准项目。

开展本项目研究，制定城市客运标志的基础标准，将基本满足行业近期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城市客运标准体系，为行业管理提供依据，以提升城市客运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促进技术进步，引领规范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公众出行需求。

### **1.3 主要工作过程**

本项目研究期限为2015年2月-2017年12月，计划在2017年前完成本标准部分的研究，形成《城市客运标志 第1部分：总则》的标准建议稿（报批稿深度）及编制说明、专题一《城市客运标准研究》报告（终稿）。在2017年对成果进行整理，完成整个项目的《城市客运服务标准研究及制定（2015）》研究总报告（终稿），并提交研究成果。

下面对《城市客运标志 第1部分：总则》在2015年-2017年的主要工作过程做详细叙述：

### **2015年2月~2015年3月:**

项目于2015年2月份正式启动后，为提高研究成果的实际应用效果，保质保量完成研究任务，迅速组建了由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和同济大学共同组成的联合项目组。项目组制定了详细研究工作大纲，细化了研究内容，明确了技术路线、责任分工、进度和具体目标。为了保证标准包含的客运标志的全面性，主要从出行链的角度对客运标志进行整理，之后对城市客运系统使用者需求与标志设置内容及方式进行了初步探讨和总结。

在项目组完成上述工作之后，组织召开了项目研究大纲评审会，对初步制定的项目研究大纲进行评审并提出建议，项目组根据建议对大纲进行修改完善。并且开始准备开展项目调研工作。

### **2015年4月~2015年6月:**

完成对既有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内外相关理论的研究综述。首先收集与客运标志相关的各种资料，主要包括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相关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内外国家关于客运标志的理论研究及应用等。之后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纳，对现状城市客运标志的需求特点进行分析，主要从三个方面考虑：（1）我国城市客运标志特点与问题分析，（2）中外城市客运标志的差异性分析，（3）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充分了解本项目研究的现状背景和必要性，为之后的研究做准备。

在对城市客运标志相关资料完成研究综述后，为了更加清晰地了解我国城市客运标志使用的情况和问题，项目组开展了项目调研工作。

首先在调研地点的选择上，为了使结果更有代表性，选取了上海、深圳等国内典型城市进行实地调研。除此之外，为了使结果更加有普遍性，也收集并梳理了一些其他大中小城市的相关资料。

完成之后，项目组对调研得到的资料进行总结与分析，从设计层、需求层和管理层三个方面对基本问题进行了汇总分析，罗列出现状城市客运标志存在哪些问题、改进的方向以及需要注意的事项等。

对既有标准规范和国内外相关理论的研究综述、项目调研工作成果帮助我们明确了城市客运标志的发展现状和需要改进的问题，为我们之后的研究提供了基础和方向。

#### **2015年7月~2015年9月：**

项目组开始对《城市客运标志 第1部分：总则》的内容编写工作。编写工作主要有：（1）城市客运标志术语整理，（2）城市客运标志定义和分类，（3）城市客运标志基本功能分析，（4）城市客运标志型式设计要点，（5）城市客运标志设置要点，（6）城市客运标志制作与维护方法等。

#### **2015年10月~2015年12月：**

项目组对以上研究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在2015年12月完成了《城市客运标志 第1部分：总则》的标准草案稿。

#### **2016年1月~2016年3月：**

与城市客运标志标准研究的第2部分、第3部分进行沟通交流，对《城市客运标志 第1部分：总则》的标准草案稿进行修改，形成了《城市客运标志 第1部分：总则》的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提

交全国城市客标委公开征求意见。

**2016年4月~2016年6月：**

2016年4月，根据客标委公开征求得到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城市客运标志 第1部分：总则》的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为加强2016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管理，保证标准研究和标准制定的质量和进度，城市客标委与2016年4月12日-13日在北京福建大厦召开了2016年度城市客运标准编制工作进展第一次检查会。来自科研院所、高等教育机构、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及道路运输协会的十四名专家参加了检查会，对本标准提出了非常有价值的建议意见。会后，结合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2016年7月~2016年9月：**

完成《城市客运标志标准研究》报告（初稿）。进行标准审查，根据标准审查意见，修改形成《城市客运标志 第1部分：总则》的建议稿（报批稿深度）及编制说明。

**2016年10月~2016年12月：**

征求专家意见，对《城市客运标志标准研究》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城市客运标志标准研究》报告（终稿）。

**2017年1月~2017年6月：**

对项目成果进行整理，将专题一的研究报告与专题二、专题三的研究报告进行整合，形成《城市客运服务标准研究及制定（2015）》研究总报告（初稿）。

根据客标委国家标准编制要求及编制说明编写要求，修改《城市客运标志 第1部分：总则》的建议稿（报批稿深度）及编制说明，提交全国城市客标委征求意见。

#### **2017年6月~2017年9月：**

对项目研究总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城市客运服务标准研究及制定（2015）》研究总报告（终稿）。

#### **2017年10月~2017年12月：**

2017年第四季度为整个项目的截止时间，将会召开项目终期验收会，提交项目研究成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杨晓光教授，白玉副教授，硕士研究生李思琪，刘丹，余雪，屈湘。其中，杨晓光教授和白玉副教授全程参与本标准的编制，标准的第1~4章由李思琪、刘丹、余雪、屈湘共同编写，第5章由李思琪和余雪共同编写，第6~8章由刘丹和屈湘共同编写。

## **2.编制原则与主要编制内容说明**

### **2.1 我国城市客运标志的需求特点分析**

#### **2.1.1 我国城市客运标志特点与问题分析**

城市客运标志是引导乘客安全、有序出行的必不可少的信息传播系统，是客运系统高效运转的重要保证。本规范所指的城市客运系统包括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出租车以及城市客运枢纽，种类繁多，内容庞杂。对于标志的设置，既有共同的要求，也有各自的特点，不

能一概而论。针对客运标志，国家陆续发布了《GB 5655-1999 城市公共交通常用名词术语》、《GBT 5845.1-2008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第1部分：总标志和分类标志》、《GBT 15565.2-2008 标志及导向系统术语》、《GBT 1556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GBT 2050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GBT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等客运标志相关的国家标准，此外，北京、深圳、厦门等城市结合国标和地方客运体系特点陆续发布了各自的地方标准，对公共交通、客运枢纽等标志的设计和设置做出了相关规定和建议。

### **(1) 现状城市客运标志系统不完整**

可以看到目前已有的城市客运标志标准基本囊括了地面公交、出租车、城市轨道交通和客运枢纽几个部分，国家标准中重点介绍了导向要素的设置和设计，对于标志的类型进行了罗列式的归纳，但是并未进行系统的分类总结，北京市地标《公共交通客运标志》将客运标志分为8类：位置标志、导向标志、劝阻标志、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消防安全标志、疏散路线标志和综合信息标志。此外，国家标准对于平面示意图和街区导向图也进行了规定。除了以上交通标志外，安全、警告标志、消防标志、服务类标志等均独立进行描述，较少与客运系统结合起来进行具体详细的规定。但实际上，以上标志是城市客运交通系统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并且需要和系统的交通功能相配合，因此需要对除导向标志、综合信息标志之外的其他几类标志结合客运系统特点进行详细规定，与客运设施相互呼应，使得客运系统中的信息导向更加完整。

## **(2) 与城市客运交通发展不相符**

对于已有的相关标准，也存在着现状城市客运标志与新时代的客运交通发展不相符合的问题。对于标志的设计和设置，在城市轨道交通以及综合客运枢纽里尤为完善，而出租车和公交汽电车的客运标志更集中在站牌的文字、位置设计，其站点相关的指引类、服务类标志仍不完善。近年来公交电子站牌、网约出租车等新技术也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原标准内容已难以有效指导目前新形势下全国各城市的客运标志标识的建设。

## **(3) 使用方法不一、地区差异大，缺乏统一性**

各地城市客运标志使用方法不一、地区差异大，缺乏统一性的标准，如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形成了地方性的标准规范，客运标志设置情况相对比较统一，但总的来说还不够系统和完善，而且地方标准主要针对各地的具体客运需求制定，缺乏全国范围内的普遍性。其他大部分城市尚无可以参考的地方性城市客运标志相关标准规范，而国家标准在地方有诸多不适应的地方。因此在各个城市的标志的功能定位、型式设计和设置方面也出现了较多问题，如同类标志型式和设置位置各异，部分标志功能信息缺失，各类交通方式间引导标志信息缺乏连续性等。另外我国现有的客运标志标准体系存在混乱、交叉和矛盾的情况，需要制定统一、权威、全面的标准对客运标志进行规定。考虑到我国各城市人口规模、出行特征各异，编写适用于全国各城市的客运标志标准规范也需要充分考虑因地制宜的因素。

## 2.1.2 中外城市客运标志的差异性分析

### (1) 设置理念

在设置理念方面，国外城市如日本在设置客运标志时充分考虑了以人为本的现代理念，将人在客运系统中的行为模式进行分类，同时将每种行为划分成不同的过程，而每一种行为的人在不同的过程和阶段都有着不同的信息需求，基于此理论，日本的标志系统的规范化建设中，更注重对出行者出行链的整个过程的引导。美国、英国、法国等西方国家认为客运标志系统要达到统一性和完整性，并且无国界的视觉语言标志系统十分重要，其中美国分类和罗列了针对驾驶者、行人和骑自行车的强制性交通标志，有的标志会因应各州或当地法规，出现本地化的标志。

相较于其他国家，我国客运标志标准体系由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构成，分类、条例较为全面的同时，也存在着标准间交叉、矛盾等现象，目前还缺乏统一全面的规范。此外，我国各类客运标志之间缺乏连续性，多以个体规定的形式出现，更为注重型式设计，因此在整个出行链中存在着内容设计和设置位置不连续的情况。

### (2) 标志类型

在标志类型方面，国外主要针对安全领域提出了一系列的标准，如 ISO 16069: 2004 图形标志-安全标志-安全道路引导系统(SWGS)，图形标志-安全颜色和安全标志等。在客运领域，针对道路交通标志、可变电子标志、轨道交通，客运枢纽的应急标志等方面归纳的较为详

尽。德国制定了《DIN CEN/TS 16157-4\* DIN SPEC 70139-4: 2014 I 智能交通系统-DATEX II 用于交通管理和信息的数据交换说明-第 4 部分: 可变的文字标志 (VMS) 》发布,对发布可变文字标志信息的信息结构、关系、角色、属性和相关数据类型进行了具体规定。可以看出,在标志类型方面,目前国外更注重对可变系统、应急系统、智能系统中标志的规范和规定,而我国目前的规范还仅限于传统的偏向于静态的交通。

### (3) 标志内容和设计

在标志内容和设计方面,客运体系较为发达的国家也有着多样化和较为庞大的标志体系。

#### ① 色彩体系

如日本的轨道交通标志体系中的色彩体系针对线路、车身、导向标志、站台定位、快速交通网络图等进行了统一化规定,世界范围内线路标志色的选用,主要以普通乘客能区别的颜色为主,如红、橙、黄、绿、青、兰、紫及其中间色最为常用。伦敦的公交车站针对普通班车和夜班车的颜色也进行了区分,普通班车的底色为白色,夜班车为蓝色。伦敦巴士导向标志的标准颜色根据不同种类的巴士进行分类,包括红色、黑色、白色、蓝色和黄色等。我国的颜色体系主要按照标志功能进行分类,如位置标志以蓝白为主,警告标志为黄色、消防标志以红色为主,并辅以其他颜色的标志,且主要集中在轨道交通和综合客运枢纽体系中。轨道交通中线路色彩体系相对较为丰富和清晰,地面公交、出租车标志较少形成颜色体系。

## ②文字体系

文字排版方面，研究普遍认为标志最理想的排版状态是不超过 3-4 行信息，并且应以组的方式归纳同类信息。但根据不同国家、文化环境及使用环境和对象的差异，各类标准仍有所差异。文字应有足够的体量供乘客（正常人和视力有缺陷者）在一定距离内准确辨认。日本地铁考虑老年人、视力不佳者的需求，以视力 0.4 为基准确定文字高度。美国 TCRP 组织以正常人视力 0.9 和视力不佳者视力 0.4 为基准确定文字高度。我国给出了可视距离对应的中文字高、英文字高建议值，建议标志也以乘客的视力为基准确定和调整文字高度。

## ③图形符号

标志图形一般由图案、箭头、示意图等单个要素或多个要素组成，使得不同文化背景的旅客都能理解图形的含义，在特定的环境下能够准确、快速地传递信息。相比文字，图形更具有视觉冲击力，也更接近于人的思辨和判断习惯。因此，图形的应用应优先于文字，并且应尽量采用国际通用的图形。美国、英国、法国等为了创建无国界的视觉语言系统，应用了大量的包括动态和静态的图形符号和图形标志。

我国在图形符号应用方面同样较为广泛，但仍存在着设置位置不醒目，设置连续性较差，大部分需配合文字增强视认性。然而，图形符号的合理应用，应充分考虑不同人群的文化水平和对图形符号的礼节性程度，否则反而会增加乘客驻足观看和理解标志的时间，造成人流拥堵。此外，在目前已有的部分规范中也存在着图形符号和图形标志概念混淆和规定不明确的情况，有待进一步改善和统一。

#### ④标志设置

标志位置设计与乘客的寻路行为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国内外学者对此也进行了大量研究。日本学者针对打扮 Umeda 地铁站周边环境的标志体系做了现场调查，提出人们在寻路过程中除了询问外最主要是依靠标识系统，这点也在香港国际机场枢纽中得到证实。我国对于标志设置对乘客寻路过程中所体现的行为规律和定向特征研究还有待于进一步挖掘。目前标志的设置方面主要是由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提出，包括设置高度，设置距离，设置位置等要素，但相对于乘客的出行链来说，由于缺乏精细化的研究和定量分析，标志指示信息仍有不连续之处，造成乘客寻路过程的中断。

此外，应该规范广告设置，避免影响客运标志的识别。枢纽的首要功能是交通功能，其建筑空间应首先满足客运标志设置的需要。因此在客流主流线上醒目的位置'客流流线的分合流点及交织点等客流分岔口处应当优先考虑设置客运标志，广告应与客运标志系统同步设计以协调彼此关系。而目前我国部分城市的公交站、枢纽站、出租车上下客站的广告牌设置已影响了交通功能的视认性。

总体而言，我国城市客运标志标准基本覆盖了传统标志的内容，但从精细化和人性化角度上与国外仍有差距。并且针对各类交通方式出现的新需求，如电子站牌，可变信息等，还有待进一步补充完善。

#### 2.1.3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目前，交通运输部颁布了国家标准包括《道路客运标志牌制式规

范》、《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班车客运标志牌》、《GB 5655-1999 城市公共交通常用名词术语》、《GBT 5845.1-2008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第 1 部分：总标志和分类标志》、《GBT 15565.2-2008 标志及导向系统术语》、《GBT 1556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GBT 2050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GBT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等；部分地区颁布了地标如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对《公共交通客运标志》地方标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标准中的《第 5 部分：交通枢纽客运服务标志》等，对公共汽车、交通枢纽等标志体系进行了规定。本次起草的国标《城市客运标志 第 1 部分：总则》基于我国城市客运标志标准的发展现状，目标为提出满足我国城市客运标志需求的标志分类方法、明确标志的基本功能用途、内容构成和型式等。这里，城市客运交通方式包括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综合客运枢纽等。标志是对既有客运标志相关规范内容的整合以及统一，以及更多的从标志的功能定位以及出行链的角度，对标准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

## **2.2 标准的标准化对象及标准适用范围**

编制本标准的主要目的是研究制定城市客运标志标识标准，推动不同城市地区在标志标识建设领域更加规范协调一致，促使各城市各部门更加重视城市客运标志标识的建设。为全国范围内城市客运标志标识标准的制定和推广奠定良好基础，将有利于城市客运系统效率的

提升，也将使得公众出行环境更加美好。

本标准研究涵盖包括公交、轨道交通在内的城市客运方式，具体研究内容包括：对城市客运系统的标志的分类梳理、对名词术语、标志的功能和设置目的进行明确，对标志的设计、设置以及制作维护等方面提出原则性的规定、要求和建议，并对与标志相关的一些重要属性指标和技术参数作出具体的规定和建议。

所以，《城市客运标志 第1部分：总则》对城市客运各交通方式的标志分类、标志功能、标志设计和设置等进行了标准化规定，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综合客运枢纽等客运场所所使用的客运交通标志。

## **2.3 标准编制原则说明**

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严格遵守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标准的体例、格式严格按照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等要求。同时，结合我国城市客运标志现状特点，立足我国国情，确定了本标准的编制原则。

### **2.3.1 服务对象全面化原则**

城市客运标志应该是面向所有与城市客运相关的人员，在进行标准编制时需要考虑到服务对象的全面化，这样编制出的标准才能在城市客运系统中的广大人民群众内都起到应有的效果。

一般来说，与城市客运相关的人员包括了：乘客、接送客、驾驶

员、相关服务人员、其他相关人员等，其他相关人员有：约在客运枢纽见面人员、在客运站点约会、休息的人员等。考虑服务对象全面化对城市客运标志的型式设计、设置内容、设置位置等都会提出不同的要求，与本标准的编制内容息息相关。

服务对象全面化这一编制原则就决定了本标准与既有标准是不同的，不只是面向传统意义上城市客运系统中的乘客和驾驶员，使本标准的内容更加完整、有系统性。

### **2.3.2 基于出行链原则**

对城市客运标志的整理需要一个系统性的角度考虑，本标准的编制选择基于出行链来进行考虑，这也是居民出行研究的典型考虑角度。城市居民选择公共交通出行的出行链一般是这样的：从出发地(家)到公共交通站点，从出发站点到到达站点，中间可能进行换乘（同种交通方式换乘或不同交通方式换乘），从到达站点到目的地。或者是从目的地返回出发地（家）的反向路径。除此之外，任何包含公共交通出行环节的出行也需要被考虑。

本标准就需要在此出行链基础上考虑从出行计划到出行实现的各个环节需要的城市客运标志，包括模式与路线的选择、候车、乘车、换乘、步行等。以出行者选择轨道交通出行，从家出发到到达轨道交通站点这一环节为例进行说明。出行者离开家之后，可以选择步行或者非机动车的方式到达轨道交通站点，对于不同的交通方式选择出行者可能选择不同的出行路线，在过程中，需要有相应地轨道交通站点

引导标志告知出行者站点的位置，这就关系到标志设置的路线、间隔多远的距离设置指示牌才能有效的起到对出行者的引导指示作用等问题。

基于出行链考虑这一编制原则基本保证了标准中涉及客运标志的完整性及考虑问题的严谨性。

### **2.3.3 考虑所有出行目的原则**

在进行本标准的编制时需要注意，考虑到所有与城市客运相关的出行目的，这也是保证城市客运标志发挥其应有效用的一项编制原则。

与城市客运相关的出行目的一般包括：出行到发、换乘、购物、休憩、约会等。出行到发这一出行目的是现状城市客运标志设置考虑的最多的一个方面，也是主要的相关出行目的；换乘目的现状城市客运标志有所考虑，但还需要更多的关注，以提高城市公共交通的换乘效率；而购物、休憩、约会等出行目的在现状的城市客运标志设置时经常会被忽略，本标准需要对此提出相关要求。

### **2.3.4 重视城市客运公共安全原则**

随着城市公共交通的不断发展，城市客运效率越来越高，但是客运公共安全问题却逐渐显著，因此，本标准编制时需要重视城市客运公共安全问题。

城市客运标志对城市客运公共安全的保障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公共交通正常运营期间，城市客运标志对人们安全的保障；

另一方面是在发生紧急事故，标志如何引导人们逃生以及如何引导救援人员进行救援。这两个方面会对不同类型的城市客运标志提出不同的要求。

确定以上标准编制原则主要目的是保证本标准内容的完整性、系统性，以及重点研究问题的确定。

## **2.4 城市客运标志设置目标说明**

确定设置城市客运标志的目标，根据需要实现的目标罗列城市客运系统中需要的标志，从而完成对城市客运标志的梳理。

### **2.4.1 安全目标**

安全目标是城市客运标志需要实现的最基本的目标，同样，安全目标的实现对城市客运标志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公共交通正常运营期间，城市客运标志对人们安全的保障；另一方面是在发生紧急事故，无论位于何处的人员都能迅速找到逃生通道（即标志如何引导人们逃生）以及当有人员遇险时搜救人员能快速进行救援（即标志如何引导救援人员进行救援）。

前者的实现主要依靠客运标志中的劝阻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等，比如当心夹手警告标志、禁止倚靠、禁止跳下禁止标志等。后者的实现主要依靠综合信息标志、消防安全标志，比如疏散平面图、紧急出口指示标志、紧急逃生集合点标志等。

## 2.4.2 便利目标

便利目标是城市客运标志需要实现的最主要的目标，是在设置客运标志时考虑的最多的。实现便利目标需要从两个方面进行：完善配套服务标志、保障服务对象的出行效率。

### (1) 完善的配套服务标志

城市客运枢纽中的配套服务标志是客运标志保障出行者便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了城市客运站配套服务标志、无障碍设施标志。城市客运站配套服务标志一般有行李寄存标志、信息查询标志、休闲娱乐标志等；无障碍设施标志一般有无障碍停车位指示标志、无障碍电梯标志、无障碍售票口标志等。

这些配套服务标志在保障出行者便利的同时，也使城市客运标志更加人性化。



城市客运配套服务标志



无障碍设施标志

图 1 配套服务标志示例

### (2) 保障服务对象出行效率

保障服务对象的出行效率是便利目标中的主要任务，然而对于不

同的城市客运服务对象、不同的出行目的，出行者们对于城市客运标志的要求是不同的，因此设置的相应的标志需要注意的要点也不同。具体保障服务对象出行效率对标志提出的要求可见下表 1 所示。

表 1 保障服务对象出行效率标志要求

	到发	换乘	购物	休憩	约会
乘客	快速找到站点 找到正确出入口	找到换乘信息 快速到达换乘 线路	找到商店位置 找到正确出入口	能够找到休息点 拥有舒适的环境	能够找到枢纽 内约定地点
送客	——	——	快速找到便捷的 购物点	能够找到离出发 到达处较近的休 息点	——
驾驶员	顺利停车、发车	——	进行快速、便捷 购物	能找到供驾驶员 放松休息的地点	——
工作人员	——	——	进行快速、便捷 购物	能找到供工作人 员休息的地点	——
其他相关 人员	——	——	在枢纽内找到 商店信息	能够找到休息点 拥有舒适的环境	能够找到站点 位置和约定点

以到发和换乘（交通出行）为出行目的的乘客为城市客运的主要人群，所以在设置城市客运标志时会更多得考虑这部分人群的出行需求，但是其他出行目的的服务对象的需求同样需要被考虑。

另外，保障不同服务对象出行效率同样也是从交通出行链角度来考虑标志设置。

### 2.4.3 秩序目标

长久以来，人们对城市客运的公共环境并不太重视，但是在客运枢纽内时常出现的不文明现象却对城市形象、出行环境舒适度等都造成了不好的影响。本标准希望城市设置客运标志时能够注重对公共环境的保护，通过标志来督促人们规范自己的行为，维护公共秩序。

客运枢纽中维护公共环境的标志一般有：禁止乱扔垃圾标志、禁

止向外扔东西标志、请勿坐卧停留标志等。



图 2 维护客运公共环境标志示例

## 2.5 主要编制内容说明

### 2.5.1 确定标准适用范围及服务对象

本项目是基于城市公共交通出行链进行研究的，任何包含公共交通出行环节的出行、从出行计划到出行实现的各个环节（模式与路线选择、候车、乘车、换乘、步行等）都需要被考虑到。因此，标准不仅需要考虑到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等公共交通方式需要的客运标志，同时也需要考虑到各公共交通方式之间、起讫点与公共交通之间、综合客运枢纽等方面需要的客运标志。

城市客运标志面向的服务对象应该为全服务对象。所有与城市客运相关的人员都属于城市客运标志的服务对象，包括乘客、送客、驾驶员、相关服务人员、其他相关人员等，不仅仅是城市客运系统内的乘客。

## 2.5.2 城市客运标志定义和分类梳理

在选择城市客运标志分类方法时，本标准参照了道路交通标志分类方法，同时结合城市客运乘客具体需求，对客运标志进行分类，并讨论分类方法的适用性。

确定城市客运标志类型之后，根据类型对客运标志进行梳理。为了整理的完整性与系统性，本标准根据“安全、便利、秩序”三方面的研究目标罗列所需标志，完成对客运标志的整理。

### （1）城市客运标志分类

本标准从客运标志显示方式、功能和用途两个角度对城市客运标志进行分类。

①按照标志内容的显示方式，可分为可变标志和不可变标志。

②按照功能和用途，城市客运标志标识可以分为 8 类：位置标志、导向标识、劝阻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消防安全标志、疏散路线标志和综合信息标志等。

并且本标准对按照功能和用途分类的 8 种城市客运标志从交通类功能和服务类功能两方面进行了细致划分。

### （2）城市客运标志梳理

在进行标志梳理时，按照本项目确定的“安全、便利、秩序”三方面目标，归纳需要的客运标志，归纳结果参见下

表 2 所示。

表 2 城市客运标志梳理

总目标	分目标	需要标志类型	标志举例
安全	常规安全保障	劝阻标志	请勿开窗标志
		警告标志	小心碰头、当心夹手标志
		禁止标志	禁止跳下标志
	意外情况逃生与救援	疏散路线标志	疏散通道方向标志
		消防安全标志	紧急疏散逃生标志
便利	客运配套服务	位置标志	无障碍设施标志、服务台标志
		导向标志	停车区域导向标志
		综合信息标志	服务设施索引信息
	出行效率保障	位置标志	出入口标志、站名标志
		导向标志	车站导向标志、换乘导向标志
		综合信息标志	公共交通场所平面示意图
秩序	维护公共环境	劝阻标志	请勿乱扔废弃物标志
		禁止标志	禁止吸烟、禁止携带宠物标志

按照上表所示方式对城市客运标志进行梳理，尽可能全面的罗列城市客运系统中所需要的客运标志，再对每种类型的标志按照交通类和服务类进行划分。

### 2.5.3 明确城市客运标志型式设计要点

结合各类型客运标志功能及需求分析，归纳各类型标志应该展示的内容，同时从使用者读取信息的需求出发，提炼需要显示的内容要求。给出各种类型城市客运标志的建议型式，并以工程实施条件为约束进行标志型式的优化。

城市客运标志的设计要素包括标志的形状尺寸、颜色以及内容的设计，内容方面涵盖图形、文字和数字等。标志的设计要求需区分标志类别。同时，结合实际与需求考虑一些问题。比如说对于不同的城市同一类型的客运标志是否需要因地制宜地设计成不同的颜色，客运

标志英文说明与国内习惯相适应还是与国际接轨，组合标志的使用应该注意哪些问题等。

本项目对城市客运标志设计要点分成两部分进行说明，第一部分是共性说明：即标志通用的设计要求；第二部分个性说明：不同类别的标志中存在的个性化设计、设置要求等。通过设计实例加以说明。

### **(1) 共性说明**

对城市客运标志型式设计的共性要求说明在本标准第六章“型式设计”的第一节“一般要求”中阐述，这部分主要是说明所有类型的城市客运标志在内容表述、图形符号、文字数字、标志尺寸、标志颜色等方面的设计要点。

### **(2) 个性说明**

在“一般要求”之后，本标准分别对不同类型的客运标志设计要点进行说明。比如在标准的 6.2 节部分，单独对位置标志和导向标识型式设计作介绍。分别从图形符号、方向符号、文字、颜色、尺寸等方面进行说明，另外，导向标识设计时还可以进行组合，这是导向标识的一大特点，所以进行单独说明。最后，标准给出一个设计示例结束这部分的个性说明。

## **2.5.4 明确城市客运标志设置要点**

城市客运标志的设置需根据客运标志类型说明设置的位置、设置范围以及设置的注意事项等。进行编制时需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1) 不同出行目的对客运标志的要求**

所有与城市客运相关的出行目的对客运标志的需求都应该被考虑，一般包括：出行到发、换乘、购物、休憩、约会等。为了满足这些出行目的，客运标志应该相应地设置在什么位置、设置的范围有多大，都应该被考虑。

### （2）不同公共交通方式间的**换乘**需求

城市客运标志总则不仅需要对各种公共交通方式的客运标志提出设置要求，还需要考虑不同公共交通方式间的换乘。在出行者换乘过程中，如何获取换乘信息、客运标志如何引导出行者，这些都是客运标志设置时需要考虑的问题。

### （3）重视城市客运**公共安全**问题

随着城市公共交通的快速发展，选择公交出行的市民越来越多，客运公共安全问题也逐渐引起了大家的注意。在城市客运标志设置时，也应该重视公共安全问题，使客运标志发挥其应有的公共安全功能。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在客运正常运营期间客运标志对人们安全的保障；另一个方面是在发生紧急事故时，标志如何指导人们逃生、如何引导救援人员进行救援。这些问题与劝阻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疏散路线标志、消防安全标志等的设置要点都有关系。

本项目对城市客运标志设置要点的表述方式与对标志设计要点表述方式相同，采用先共性、后个性的方式。

城市客运标志设置要点在本标准的第七章“标志设置”中进行说明，主要内容有：（1）设置原则：所有类型城市客运标志在设置时都需要遵守的一般性要求，比如城市客运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1、GB 51038 的要求，城市客运标志应设置在醒目、没有视线遮挡的适当位置等。(2) 安装方式：介绍城市客运标志常用的安装方式，主要有附着式、悬挂式、柱式、框架式、台式、地面式等。(3) 设置高度：不同城市客运标志在采用不同的安装方式时，设置的高度规定，比如位置标志或导向标志附着式设置时，标志载体上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2.0m。(4) 设置位置：设置位置的选择是城市客运标志设置时最基本、最主要的问题，不同类型的标志对设置位置的选择是不同的，所以本标准分别对位置标志和导向标识、无障碍标志、疏散路线标志、综合信息标志、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位置进行规定。

### **2.5.5 城市客运标志制作与维护方法整理**

研究参考了现有城市客运标志相关标准及其他资料，对城市客运标志制作与维护方法进行整理。本标准从标志材料、标志结构、照明、标志维护等四个方面对城市客运标志制作与维护进行说明。

#### **(1) 标志材料**

提出城市客运标志制作材料需要遵守的一般原则与要求：

①普通标志的制作材料宜选用环保、安全、耐用、阻燃、防腐蚀、易于维护的材料。在标志使用期内，标志材料应不变形、不褪色。

②消防安全标志材料的性能应符合 GA 480 的有关要求。

#### **(2) 标志结构**

对城市客运标志结构提出一般性原则和要求，主要考虑标志的

结构应便于标志牌面的更换和维护，以及标志结构的牢固程度等。

### **(3) 标志的照明**

对城市客运标志的照明提出一般规定，考虑的一般原则是确保标志对驾驶员的视认性。标志在采用外部照明和内置光源照明时、处于不同光线强度的场所时，标志照明的规定是不同的，这在标志中都有说明。

## **2.6 项目技术路线**

本项目研究技术路线主要包括 5 部分内容：

### **(1) 既有基础研究**

主要从三个方面对城市客运标志既有基础研究进行梳理与分析：

①国内外城市客运标志现状分析，②国内外相关学术研究情况，③对既有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分析。

### **(2) 需求问题分析**

选择中国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城市作为调查对象，分别针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等客运交通方式进行标志使用现状和需求调查。调查采用人工观测和问卷调查两个方法进行。通过调查总结客运标志分类方法、客运标志设置需求、客运标志内容和型式等方面的使用类型以及存在的问题。

### **(3) 形成研究思路**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标准研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研究难点，并以此确定研究重点和内容，主要包括：城市客运标志术语整理、城市客运标志定义和分类、城市客运标志基本功能分析、城

市客运标志型式设计要点、城市客运标志设置要点、城市客运标志制作与维护方法等。

#### **(4) 内容研究**

对城市客运标志基本功能进行分析。针对各种客运交通出行方式、各类型客运标志，从使用者角度和管理者角度研究标志的基本功能，以功能分析为基础建立各类型标志的内容需求。

归纳各类型标志应该展示的内容，同时从使用者读取信息的可行性出发，提炼城市客运标志内容要点。结合已有的标志型式以及典型问题分析，给出各种类型城市客运标志的建议型式，并以工程实施条件为约束进行标志型式的优化。

#### **(5) 成果完善与保障**

通过项目研究形成标准建议稿（批报稿深度），采取专家咨询、意见征集、应用检验等方式验证研究成果的科学性、全面性及可操作性等，并通过后期保障，完善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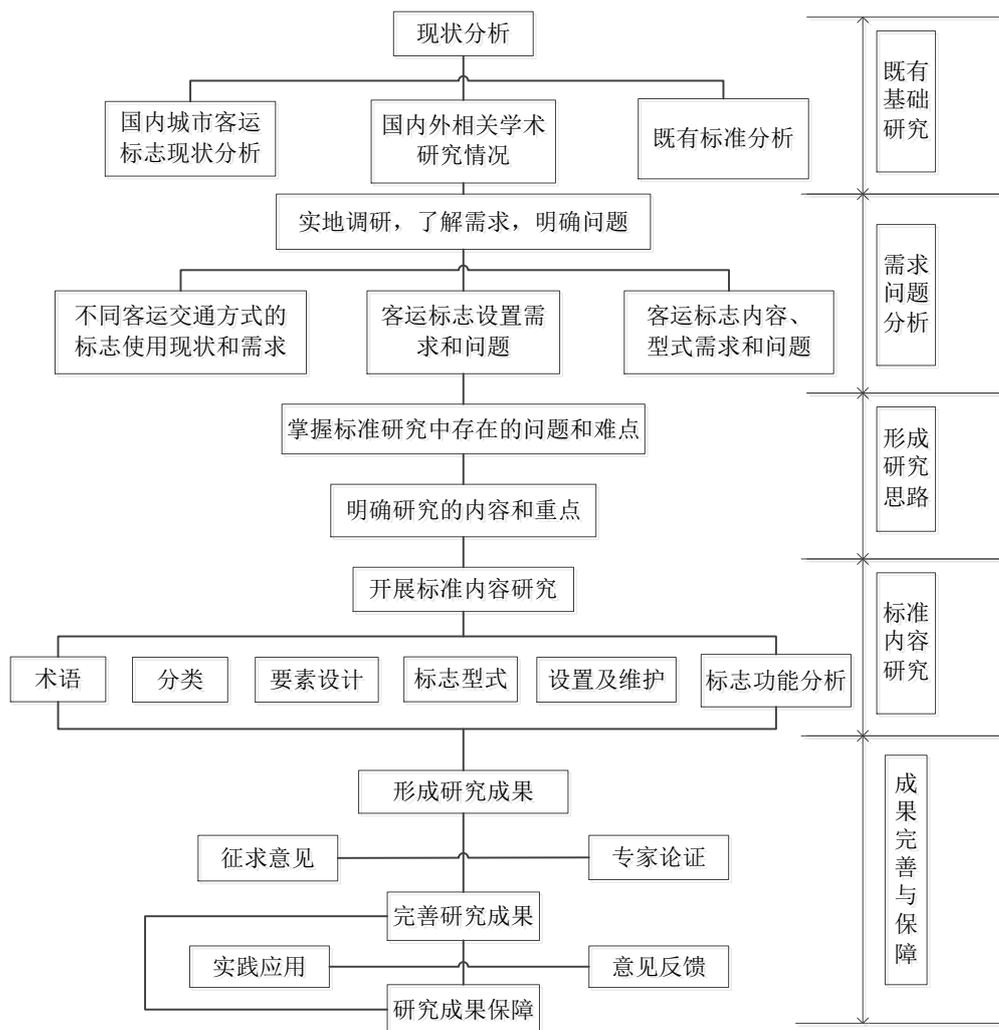


图 3 城市客运标志（总则）标准研究技术路线图

### 3. 研究过程和论证方法

#### 3.1 既有标准规范研究及其论证方法

##### 研究过程：城市客运标志既有标准规范研究

项目研究的第一步，就是充分了解城市客运标志现有标准、规范的情况。在此研究过程中，项目组首先对现有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中客运标志规范内容进行了梳理和总结，国家标准主要有：《道路客

运标志牌制式规范》、《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班车客运标志牌》等；地方标准主要有：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公共交通客运标志》地方标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标准中的《第5部分：交通枢纽客运服务标志》等。

其次对相关学术研究中提出的标志系统统筹规划、规范化设计与协调机制等进行了研究和借鉴，完成对既有标准规范和相关理论的研究综述。

#### **论证方法：归纳论证**

对上述的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相关学术研究成果进行归纳总结，得到城市客运标志研究现状。

### **3.2 城市客运标志现状需求研究及其论证方法**

#### **研究过程：城市客运标识现状需求研究**

在了解我国城市客运标志标准规范现状情况的基础上，还需要知道我国城市客运标志使用现状和需求。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虑：我国城市客运标志使用存在哪些问题（是否规范等）、不同城市客运标志设置时是否需要因地制宜、还有哪些需求现状客运标志没有实现等。

#### **论证方法：实地调研（事实论证）方法**

进行实地调研是了解城市客运标志现状需求和问题最直接也是最有效的方法。首先在调研地点的选择上，为了使结果更有代表性，选取了上海、深圳等国内典型城市进行实地调研。除此之外，为了使

结果更加有普遍性，也收集并梳理了一些其他大中小城市的相关资料。最后，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分析得到结论。

### **3.3 项目工作方案及其论证方法**

#### **研究过程：确定项目工作方案**

在上述研究分析的基础上，项目组制定了详细的研究工作大纲，进一步明确标准研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研究难点，并以此确定研究重点和内容，明确了技术路线、研究目标等。

#### **论证方法：类比论证**

在确定项目工作方案过程中，参考了其他城市客运标志相关标准的工作大纲、技术路线等，比如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标准中的《第 5 部分：交通枢纽客运服务标志》、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公共交通客运标志》地方标准等，与本项目进行类比论证。

### **3.4 标准内容编写及其论证方法**

#### **研究过程：标准具体内容的编写**

对本标准的具体内容进行编写，主要包括城市客运标志术语、客运标志分类、客运标志基本功能分析、客运标志型式设计、客运标志设置要点、标志的制作与维护等。

#### **论证方法：归纳论证、举例论证**

标准内容编写过程中首先对现有的城市客运标志资料进行归纳

总结，辅助本标准编写。同时在标准中，加入一些典型的客运标志示例加以说明。比如标准中导向标志组合设计部分给出了两个设计示例，较直观得对设计要点进行说明。

### **3.5 修改与完善研究成果及其论证方法**

#### **研究过程：修改与完善研究成果**

在项目组完成了《城市客运标志 第 1 部分：总则》的标准草案稿后，还需要对成果进行修改与完善，最终形成《城市客运标志 第 1 部分：总则》的建议稿（报批稿深度）及编制说明、《城市客运标志标准研究》报告（终稿）。

#### **论证方法：对比论证、专家论证**

这一研究过程的论证方法有两个，一个是对比论证，将《城市客运标志 第 1 部分：总则》的研究成果与《城市客运标志》的第 2 部分、第 3 部分进行对比分析，寻找问题，对本标准进行修改。

另一个论证方法是专家论证，采取专家咨询、意见征集等方式验证研究成果的科学性、全面性与可操作性等。

## **4 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采用情况**

考虑到国情的差别，本标准未直接引用国际和国外标准中条例。但是借鉴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编制理念，包括从出行者的角度设计和设置客运标志，以更加人性化的方式进行交通的指引，包括换乘标志的连续型设计，标志色彩体系、设置可视距离等从乘客的视认性角度设置，以及标志图形符号的使用更加全面和广泛，以创建无

国界的视觉语言系统等。

## **5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城市客运标志 第 1 部分：总则》国家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有关基础和相关标准不矛盾。

## **6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城市客运标志 第 1 部分：总则》国家标准在起草过程中与征求意见过程中，尚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 **7 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具有实施的强制性，因此，应作为推荐性标准。

## **8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与措施建议**

标准的贯彻应该把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三个环节有机的结合起来，三者不可偏废。

### **(1) 建立保障体系**

对于标准中明确规定的条例应遵守，此外，应加强地方标准制定以指导当地客运标志建设。此外，应建立保障体系，积极宣贯、培训和咨询运行体制，积极宣传标准并提供及时标准咨询服务，为工程技术人员能够及时掌握标准的内容及要求，准确应用标准提供保障。

### **(2) 建立监督体系**

应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在保证工程质量和落实国家相关政策的同时，促进标准的实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解决监督检查活动中发现的问题。

### (3) 建立评估体系

应由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执行标准的单位及相关专家构成，通过建立评估机制，积极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状况、效果及标准的适应性评估，为改进建设标准化工作，确保标准化目标提供动力。

## 9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应与现行相关标准配合使用，互为补充和参照。暂无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10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暂无其他说明事项

## 附件 1：中期评审暨专家咨询会会议纪要

### “城市客运服务标准研究及制定（2015）”项目 中期评审暨专家咨询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12—13 日

会议地点：北京

本项目参会人员：杨晓光、白玉、刘丹

会议主题：针对 2016 年城市客运标准编制工作

主持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 会议议程：

4 月 12 日		主持人：吴综
时间	内容	承担单位
8:30-8:45	《城市客运服务标准研究及制定》研究项目进展及计划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专题一：城市客运标志标准研究进展汇报		
8:45-9:05	城市客运标志第 1 部分：总则	同济大学
9:05-9:25	城市客运标志第 2 部分：公共汽电车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城市客运分会
9:25-9:45	城市客运标志第 3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9:45-10:20	专家提出意见	
专题二：公共汽电车服务标准研究进展汇报		
10:20-10:40	公共汽电车场站配置规范	济南城市交通研究中心
10:40-11:00	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评价方法第 1 部分 总则	同济大学
11:00-11:20	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评价方法第 2 部分 公共汽电车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11:20-11:40	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评价方法 第3部分 城市轨道交通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1:40-12:30	专家提出意见	
12:30-13:30	午餐	
专题三：出租汽车服务及汽车租赁服务相关标准研究进展汇报		
13:30-13:50	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13:50-14:10	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规范	
14:10-14:30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规范	
14:30-15:00	专家提出意见	
15:00-15:20	汽车租赁企业等级划分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15:20-15:40	汽车租赁站点设置规范	
15:40-16:10	专家提出意见	
16:10-16:30	形成会议纪要	

4月13日		主持人：江玉林
时间	议程	主编单位
8:30-8:50	主编单位汇报《公共汽电车线网设置和调整规则》编制进展	济南城市交通研究中心
8:50-9:10	专家提出意见	
9:10-9:30	主编单位汇报《城市客运术语 第2部分：公共汽电车》编制进展	
9:30-9:50	专家提出意见	
9:50-10:10	主编单位汇报《混合动力公共汽电车配置要求》编制进展	
10:10-10:30	专家提出意见	
10:30-10:50	主编单位汇报《天然气公共汽车配置要求》编制进展	武汉轮渡公司
10:50-11:10	专家提出意见	
11:10-11:30	主编单位汇报《城市客运术语 第6部分：城市客运轮渡》编制进展	
11:30-11:50	专家提出意见	
12:00-13:30	午餐	

13:30-13:50	主编单位汇报《汽车租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第1部分：总体技术要求》编制进展	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13:50-14:10	专家提出意见	
14:10-14:30	主编单位汇报《汽车租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信息数据元》编制进展	
14:30-14:50	专家提出意见	
14:50-15:10	主编单位汇报《汽车租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第3部分：数据交换与共享借口技术要求》编制进展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15:10-15:30	专家提出意见	
15:30-15:50	主编单位汇报《城市客运术语 第4部分：出租汽车》编制进展	
15:50-16:10	专家提出意见	
16:10-16:30	主编单位汇报《城市客运术语 第5部分：汽车租赁》编制进展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16:30-16:50	专家提出意见	
16:50-17:10	主编单位汇报《汽车租赁运营技术条件》编制进展	
17:10-17:30	专家提出意见	

### 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自定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城乡客运管理处	
自定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出租汽车管理处	
江玉林	全国城市客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
安小芬	全国城市客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副秘书长
李松	北京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出租汽车管理处	副处长
林正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工
蔡少渠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	处长
吴综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	高工
刘彤	济南市城市交通研究中心	主任
杨青山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城市客运分会	秘书长
王元庆	长安大学	教授
杨晓光	同济大学	教授

刘建峰	北京交通信息中心	教授级高工
王浩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副主任
翟耀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主管
韩磊	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6年4月12-13日，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在北京主持了交通运输部标准、计量及质量研究项目“城市客运服务标准研究及制定（2015）”中期评审暨专家咨询会，评审专家听取了项目组的研究情况和相关标准编制进展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围绕城市客运标志、公共汽电车服务及安全运营、出租汽车及汽车租赁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城市客运服务标准研究及制定，符合我国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工作要求，研究成果有助于提升我国城市客运标准化水平。

二、研究项目基本符合中期评审要求，建议加快研究进度，于6月中旬前提交城市客运服务标准研究及制定研究报告(初稿)，包括城市客运标志、公共汽电车服务、出租汽车及汽车租赁三个专题研究报告。

三、10项相关标准的编制进度基本符合计划安排，内容基本达到阶段性深度。按照标准编制计划要求，抓紧推进标准编写进度。主要建议包括：加强《城市客运标志》及《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评价方法》系列标准的统筹协调；加快《城市客运标志 第3部分：城市轨道交通》编制进度及组织协调；《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协调一致。

## 专家对《城市客运标志 第 1 部分：总则》的具体意见：

### 安小芬：

1. 国家出台了有关城市导向的大的标准体系，其中涉及到交通领域的标志标准。建议本标准与其建立更好的衔接。
2. 总则部分要充分提炼共性，建议进一步提炼归纳“第 2 部分：公共汽电车”和“第 3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中的共有部分。
3. 引用标准要注意，引用最新标准，替换过时引用标准。
4. 总则中需强调综合枢纽、换乘的总体要求。城市导向难点在换乘，综合客运枢纽恰好是换乘比较集中的场所。对于枢纽场站，总则里面需要有导向系统设置的原则性要求。在客运枢纽里面不同的交通方式之间换乘的标志的设计和设置要求，都需要有单独的要求。此外，建议增加综合信息的内容。
5. 现有的城市客运标准的内涵应界定清楚，只规定客运交通方式的标志是不准确的。

### 刘建峰：

1. 建议“第 1 部分：总则”的主编单位要参与到“第 2 部分：公共汽电车”、“第 3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的编写中，从总体上明确各个部分的章节安排、内容要求，尤其要重点考虑各个分部分的换乘标志的规定。
2. “第 1 部分：总则”中要考虑增加“场所类”的技术要求，以及公共汽电车场站和轨道场站的总体要求。

3. 建议增加公共安全指引的标志要求，内容包括应急预案等。

4. “第 1 部分：总则”中英文双语翻译应满足规范要求。

**吴综：**

1. 建议进一步突出总则的统领性和各部分的共性要求，体现体系之间的完整性。

2. 应进一步突出综合客运枢纽及换乘系统标志的内容，及与相关标准的关联性。

3. 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加强本标准的先进性。

4. 各个部分标准应加强与总则的呼应。

5. 明确标志的使用场合。

**林正：**

1. 总则内容不宜过于详细，提出原则性要求即可。

2. 对组合标志在总则中应有原则性要求。

3. 明确标志应用的场所。

4. 标志的颜色不宜做硬性规定，如站牌、路牌等。

5. 应考虑加入电子标志要求和标志的双语要求。

**王元庆：**

1. 编制原则要增加面向对象的原则，与出行目的需求特征相适应。

2. 目标要为交通更安全、便利、有序、高效服务。
3. 多与国际经验、现有国标结合，引用新标准，界定好标志的内涵。
4. 增加枢纽分类、枢纽要求的内容。
5. 考虑电子标志、双语标志、组合标志的要求。
6. 与各分部分标准编写组加强沟通，使系列标准内容协调统一。

**杨青山：**

1. 建议总则里增加城市客运轮渡的内容。

**李松：**

1. 内容表述较繁复，建议借鉴“第3部分：城市轨道交通”的相关内容进行简练完善。
2. 服务对象建议增加客运系统内部工作人员，并增加相应标准内容，如对出租汽车调度站的出租汽车驶入驶出路线的引导标志。

## 附件 2：标准复审工作纪要

### 《城市客运标志 第 1 部分：总标志和分类标志》

(20153534-T-348)

#### 复审工作纪要

复审时间：2016 年 7 月 26 日

复审方式：函审

参与人员：白玉、刘丹、李思琪

---

为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按照国家标准委《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方案》（国标委综合〔2016〕28 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的通知》（交办科技函〔2016〕501 号）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全国城市客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客标委”）于 2016 年 6-8 月组织开展城市客运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城市客运标准体系（2014）》。

《城市客运标志 第 1 部分：总标志和分类标志》（20153534-T-348）标准属于客标委综合专业组所属标准，参与本次复审工作。

本标准采用**函审**的复审方式，按照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要求，组织标准编制相关人员对本标准进行复审工作。

复审工作从**标准制定范围、标准层级、协调性和适用性**等四个方面逐项对标准进行复审。参与函审人员反馈意见统一，可以得到

以下结论：

- (1) 本标准属于城市客运领域政府职责范围的公益类标准；
- (2) 本标准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属于相应层级范围；
- (3) 本标准与其他标准不存在内容交叉、重复；
- (4) 本标准具有普遍适用性。

最终，对《城市客运标志 第1部分：总标志和分类标志》  
(20153534-T-348) 标准的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

**推荐性标准复审结论表**

标准（计划）名称	城市客运标志 第1部分：总标志和分类标志			
标准（计划）号	20153534-T-348	标准（计划）层级	推荐性国家标准	
主编单位	同济大学			
复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归口技术委员会	全国城市客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b>复审内容</b>				
标准的制定范围	是否属于政府职责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标准的层级	是否属于相应层级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标准的协调性	内容交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叉的标准名称	
			交叉的标准（计划）号	
			交叉的内容	
	不同层级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复矛盾的标准	

	标准是否存在重复矛盾		名称	
			重复矛盾的标准 (计划)号	
			重复矛盾的内容	
		是	涉及不同管理 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理主体名称	
标准的适用性	标准对应的 产品、技术、 服务		是否已被淘汰或 无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用国际标 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IEC <input type="checkbox"/> ITU <input type="checkbox"/> ISO/IEC <input type="checkbox"/> ISO 确认的 标准	是否不适用国际 标准或对应国际 标准已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与我国经 济、社会和科技 的发展相适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复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审查	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审	基本情况	对本标准复审情况意见统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_____ (具体说明)	基本情况		
<b>复审结论</b>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调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即行废止	废止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视情况废止	视何种情况	
转化	转化为哪个层级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性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性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具体说明）	
	理由		
协调	涉及标准		
	存在的问题		
	协调建议		
修订	修订的理由		
	概述主要修订内容		
继续有效	理由	<p>本标准属于城市客运领域政府职责范围的公益类标准；</p> <p>本标准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属于相应层级范围；</p> <p>本标准与其他标准不存在内容交叉、重复；</p> <p>本标准适用性较好。</p>	